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轉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條文作出。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主要間接股東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泰銘」)知會，其與J&A Investment Limited(「J&A」)(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J&A向泰銘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127,7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約8.27%)，代價為134,103,9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05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泰銘之全部股本由許智銘博士(「許博士」)擁有，而泰銘實益擁有Triumph Energy Group Limited(「Triumph Energy」)約51.77%股份。Triumph Energy持有約53.1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在交易完成後，J&A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泰銘及其關連方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由約53.14%(透過Triumph Energy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上升至約61.41%，而泰銘其關連人仕鄭康保先生私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7%，許振輝先生私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2%。而其他公眾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55,571,4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6%。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